

館  
陶  
縣  
志

第  
四  
冊

#### 四 財政

財政者理財之政即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其生存發達而收取使用財物之狀況也周制地官司徒掌天下戶口財賦兩漢爲民曹計相及大司農之職三國至唐爲度支戶曹民部等職五季至清俱爲戶部光緒末年改爲度支部民國革新中央設財政部以總掌全國之財務各省政府則設財政廳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等縣政府初設有財政科掌理財政

國民政府統一後縣設第二科外復設財政局管理地方財政迨二十二年一月裁局改設第三科原設之第二科掌省財政

事項改設之第三科專管地方財政是自古迄今管理財政之官吏名稱雖疊有變更而職掌初無甚差別總之古今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至用財之方昔則注重量入爲出總期出入相符今則厲行豫算決算務期收支適合爲國家社會及民族生存發榮計非財政整理統一官無曠職民有餘粟不足以蘄富強况館邑地瀕衛河界連冀省近數十年來水旱交倣兵燹迭經農無倉儲之備商有貨滯之虞則今日理財政者既應上顧國稅尤應下念民瘼財政之關係於國計民生者洵甚鉅也茲將關於本縣之省財政與地方財政分別列述於左

甲 省財政 省財政項下分爲正賦及雜稅兩項關於上兩

項財政上之收入與支出分前清民國兩時代述明之

一 前清之正賦茲就正賦每年收入之額數與徵收之程序分爲田賦丁銀與丁歸地案次第列述如左

### 一 田賦

順治五年徵糧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頃五十六畝八分零一毫每畝徵銀二分零九毫七絲六忽三微三纖六沙七渺六溟每畝徵麥九勺九抄五撮四圭六粟六顆每畝徵米八合二抄九撮五圭四粟一粒內有

寄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八分二釐七毫除正項於原額地畝內派徵外每畝外徵銀二分以上兩項共

徵銀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七釐八毫七  
絲七微二纖共徵麥一千二百二十石共徵米九千八  
百四十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六撮

額外荒地一百五十七頃四畝一分二厘八毫每畝徵  
銀一分二厘八毫八絲七忽三微五纖共徵銀二百零  
二兩三錢八分四釐六毫六絲

馬場租地五頃二十六畝八分每畝徵銀四分零三毫五  
絲四忽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一渺三漠四埃三溟共徵  
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七毫二絲

額外窑廠地九頃二十四畝六分五釐五毫每畝征銀一

分八釐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八毫

又請議歸併漕截銀兩等事案內以康熙十一年加閏耗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入條編徵解米三百五十七石二斗入漕項徵給

二丁銀 此項丁銀自康熙元年以後按年編審實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三丁除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三百九十九丁照例免派實在應差人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四丁每丁徵銀四分共徵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康熙三年各部寺錢糧歸併戶部畫一簡便是年地丁錢

糧起存數目依原由單開列於左

起運

戶部丁地折色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釐四毫二絲一忽九微九纖八沙三塵五渺

本色黃蠟花絨狐皮牛角弓面正費銀六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六絲九忽三微四纖七沙五塵

漕糧正耗閏耗併運軍行糧及閏月本色米九千五百一

十六石八斗六升八合二勺四抄 輕費蓆草腳價閏

耗併運軍行糧及閏月折色銀一千一百五兩五錢六分九厘三毫二絲六忽四微一纖六沙六塵六渺

臨清倉正耗本色米六百九十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六

撮本色麥一千二百二十石 蓆草腳價併折色銀六

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一厘三毫五絲四忽八微一纖

河道下停役淺鋪夫等銀三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二厘

四毫三忽四微起解本府上納

本縣見役淺鋪夫七十二名連閭共銀六百七十三兩一

錢九分六厘

存留官俸役食并起運腳價雜支等項原共銀二千九百

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九毫八絲七忽八纖五沙八塵五

渺

于順治九年裁扣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六毫七絲三忽一微一纖十二年裁扣四十五兩五



錢三十三年裁扣六百八兩三分四釐一毫四絲七微  
六纖三沙三塵五渺十六年裁扣一百八兩六錢七

分一釐二毫十七年裁扣五十二兩六錢八分五毫  
八絲康熙元年裁扣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二年裁

扣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七毫三年裁扣一百四  
兩九分七毫五年裁扣一十二兩四錢七年裁扣

二十四年裁扣六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一釐二毫八絲  
三忽四纖

七沙五塵

存銀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一厘八毫三絲一忽七微

細款悉載全書

驛站里甲夫馬共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六分六厘

三絲四忽五微九纖  
康熙十年裁扣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六釐六毫七絲四忽五微

九纖十三三年裁扣六百六十九兩六錢  
扣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九毫六絲十四年裁

存留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欵項載在全書以上存留俱遵奉部文銀七錢三釐支

康熙二十一年邑宰郎國楨以清地補額事查得館邑二

十七里原舊包空地共一百八十五頃四畝三分五釐

一毫五絲

又舊無人無地逃戶包空地七十四頃一十三畝七分

五釐

以上二項共包空地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八畝一分一

毫五絲

同年查出(一)自首糧地一百九十四頃五畝五分二毫

(二)荒田改大糧七頃七十九畝四分六釐七毫又荒

田改下地三十四頃六十一畝零九釐 升 大糧一十

七頃三十畝五分 (三) 下地改大糧二頃五十七畝三

分三釐 升 大糧一頃二十八畝六分 (四) 蘇麻 窰廠 改大

糧地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二釐二毫

右列各項共抵補實在民地丈少缺額包空三十頃六十五畝三分五釐四毫

又大糧折下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一畝五分六釐

去大糧六十一頃六十五畝七分八釐

又大糧改荒田三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九毫

又下地改 蘇麻 窰廠 五頃九十二畝 去大糧二頃九十六畝

除升補降折外實剩包空地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一毫

雍正三年秋邑宰趙知希以除崔糧包空事查得(1)全縣舊道大糧包空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三釐一毫係二十七里均攤每里攤賠包空地一頃一十三畝八分一釐六毫册名崔糧爲通邑遞年滾頭之累(2)遺荒田包空地二十二頃六十三畝四分二釐六毫二十七里均攤賠包空地八十三畝八分三釐一毫亦遞年滾頭之累(3)遺窯廠包空地五頃九十三畝九分一釐四毫二十七里均攤賠包空地二十一畝九分八釐二毫

亦遞年滾頭之累 以上三項共包空地五十九頃三分七釐一毫

同年二月清丈各里長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二分四釐八毫六絲九月續查出漳水新淤沙窩地二十一頃零一釐 以上共查長出地四十六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六絲

一 抵補大糧包空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三釐一毫

一 抵補荒田包空地一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四釐二

毫六絲除抵尙存荒田包空地七頃四十四畝五分八

厘三毫四絲

一 抵補窰廠包空畝五十八畝三分八釐五毫除抵尙存窰廠包空地五頃三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

以上除將查出長地抵補外實存窰廠荒田共包空地十二頃七十九畝七分一釐二毫四絲

四年夏丈查得孝平二保沙壓地三百三十五頃六十九畝一分六釐原同大糧地一例當差每畝科則二分五釐二毫五絲三微三忽五纖二沙一塵三渺三漠三埃五溟共徵銀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一絲八忽二微七塵六渺七漠四埃八溟每畝科米七合七勺五抄七撮四圭五粟三顆五粒共徵米二百六十石

四斗一升一合二勺於是年在請寬隱糧之嚴例等事

案內請照荒田則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三毫八絲一

忽七微三纖五沙六塵二渺六漠八埃該徵銀四百八

十二兩七錢八分二厘七毫八絲四忽三微三纖三沙

七塵四渺九漠四埃九溟外所遺缺額銀三百六十四

兩九錢五分一厘三絲三忽九微六纖七沙一渺七漠

九埃九溟并遺額米前數均攤於合縣大糧地一萬一

千九百一十九頃八十七畝六分四釐一毫之內每畝

均攤銀三毫六忽一微七纖一塵四渺九漠二埃六溟

每畝均攤米二勺一抄八撮四圭六粟八顆以補足缺

額之數於雍正五年三月由府詳司轉呈巡撫塞加詳

轉飭遵照在案

以上舊志

謹按館邑為九河支道河身尚存荒沙壓地魚鱗積册舊有包空糧地若干畝攤入於各里各甲之內里書詭其名曰崔糧即每年各著於各甲之滾頭賠納而云云也自康熙雍正年間經郎趙兩賢宰先後躬親查丈分別認升降折悉按田而定其則遂以撥補減除上彌國稅積年之缺額下減民生遞年之賠累誠所謂躬任勞怨於前而國與民交受其利於後也昔清世祖敕諭有曰催料之中寓以撫字是有司也責若郎趙二公者殆真善體斯旨而又變通盡利者歟

3 丁歸地案 館邑舊存完賦人丁三萬九千八十八丁

每丁徵銀四分共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

雍正二年十月經巡撫陳俯念通省丁自為丁地自為地



各不相涉家有田連阡陌而全無一丁者窮無寸土反  
承納數丁者苦樂甚屬不均因以敬陳管見事題准轉  
飭到縣內開館陶額該地糧銀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  
兩六分五釐六毫五微二纖除臨折河灘學租潤耗班  
匠並寄莊外加二分等項共銀三千三百二十七兩八  
錢二分七釐八絲九忽八微不攤丁銀外實剩地糧銀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五毫一絲七  
微二纖照例每兩應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五絲  
七忽五微一纖九沙五塵三渺三埃一溟共攤丁銀三  
千一十一兩九分六釐五毫六絲六忽七微五纖五沙

三渺二漠三埃六溟較之舊額丁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實加增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五毫六絲六忽七微五纖五沙三渺三漠三埃六溟自雍正四年爲始

同上

七年本縣奉經省飭轉行各縣遵照寄莊寄糧應徵銀米等項自丙辰年爲始悉加更正就近徵糧按額報解

檔案

十一年奉經省飭轉行遵照館邑額徵粟米改徵黑豆

係運

供在京官兵並支應理藩院賓館等處收馬之用

同上

十三年本縣奉經省飭轉行遵照徵收地丁銀仍按舊例

二月開徵五月停忙六月接徵十一月全完

同上

乾隆元年奉經省飭轉行遵照每年詳報麥收分數於七

月內秋收分數於九月十一月內同上

五年奉經省飭轉行遵照縣屬河濱溪畔地畝在中則以

上不及一畝及下則以下一畝以外者均免其升科同上

二十二年本縣以被水災奉經省飭轉行令遵災重之區

一併免徵同上

四十八年奉經省飭轉行遵照凡寄莊田地由經徵之縣

造各該村莊戶名錢糧數目清冊移交住居之縣代行

催徵同上

嘉慶十八年本縣奉省撫飭以奉諭准將毗連被水災區

之館陶縣併予緩徵

同上

道光三年本縣奉省撫飭以奉諭東省頻年災歉民力拮

据將所屬各州縣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未完民

欠錢漕等項均停緩二年

同上

十二年本縣奉省飭轉行遵照零星地土永免升科者中

則以上以不足一畝為斷

同上

謹按館邑正賦自雍正四年以迄道光末年雖間有水旱偏災而世際承平民皆安業是以歷年經徵賦

額亦無甚變動迨咸同年間髮逆者先後甚夥而咸縣城失守居民遭害及相繼逃亡者先後甚夥而咸

豐五年全縣以被旱風災蒙緩是歲租賦同治元年復以夏旱大饑蠲免正賦九年秋霖雨衛河決又蠲

正賦光緒四年春大饑九年六月復患霖雨河決十六年大雨衛河又決十八年六月復患霖雨衛河又決十二

十年沁河決北注衛河水溢為災漂沒民田廬舍無  
數正賦迭經蠲免居民戶口田舍因頻年災禍既不  
無變動歲徵賦額自隨之變易此  
勢之所必然亦理所固然者也

光緒元年實徵銀三萬零四百兩米麥共一萬一千四百

零四石

冊檔

十四年實徵銀三萬四百十兩米麥共一萬一千四百石

同上

三十二年實徵熟田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

六分七釐各升科不等

原額二等一例徵糧額荒馬場  
河灘籽粒學田蒜麻等地一萬

二千四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六分七釐又節年新墾  
二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八畝四分六釐共十萬四千六

百六十九頃三十二畝一分三釐內除順治四年除豁  
拋荒二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八畝四分六釐

應徵麥一千二百十九石八斗二升四合一勺 條編外折色

應徵秋糧熟米九千八百三十九石三斗二升八合四勺

閏耗米三百五十七石豁免一升一合九勺起運九千五百五石八斗二升九合四勺內有改徵黑豆七千九

百三十八石八斗五升五合四勺遇閏加徵米九石三斗九升

應徵原額熟人丁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

以上地丁共徵銀二萬七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二厘

通共實徵條編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兩五錢六分 內存留銀一千

七百四兩九錢九分九釐起運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七釐 新通志

謹按清初漕糧例不改折惟被災地方暫准折解順治九年漕每石折銀一兩二錢然遇災止折正米無

折耗之例故折漕時耗從寬免迨康熙二十六年定於本色中摘數改折每麥一石例折銀一兩一錢米

一石折銀八錢雍正八年鑒於夏麥征收滋弊復示  
 麥之徵本色者改徵米賦役全書名曰麥改米以  
 別於正米其本徵折色者如故至應征米麥雍正  
 年間並有改征黑豆之例嗣麥豆兩項均改折惟米  
 本色為漕糧一石折收京錢十二千光緒中巡撫  
 定章每米一石折收京錢十一年經巡撫李秉  
 衡奏定每銀一兩統耗羨各項折徵京錢四千八  
 文漕米一項折色米與民豆連正耗一律每石折  
 京錢十三千八百文儒豆每石折徵京錢十三千  
 百文祇許捲抄成勺不得再捲勺成合本縣並遵經  
 勒石紀明俾垂久遠所有完糧戶名凡十畝地以  
 者派徵米豆十畝以下者徵米不徵豆逮光緒二十  
 七年河運停罷全漕乃一律改折至丁銀則攤入地  
 畝併徵地銀時有除豁或改撥隨攤丁銀亦有時因  
 而增減惟條編銀在賦役全書中始為實徵此關於  
 前清徵收正賦之程序及館邑歷年徵收正賦事實  
 概略也

關於前清正賦收入之額數與徵收程序先後變遷之概

略既如右所述再就其雜稅收入之額數與徵收之程序  
列述於左

一前清之雜稅 古無稅與賦之分也漢以後公家所入田  
賦而外皆爲稅至清朝沿前明舊制稅務較繁稅法亦備  
如鹽課鑛課契稅牙稅當稅厘稅以及菸酒捐等名目皆  
列於雜稅以示別於正賦然務從寬大主義除鹽課與鑛  
課事例較繁外餘如當稅（館邑自咸豐年變亂後當業  
停止無案可稽）牙稅等章例均簡茲爲分別列左

（子）鹽課 鹽爲國有課稅攸關而又爲民食日用必需之  
品於民生尤有重大之關係館邑當明萬曆間食鹽歲



一千五百餘引清順治初年食鹽三千七百三十二引迨十七年經陳道條議按丁均引館邑按册上人丁均引增至五千零七十二引康熙年間又加二千一百九十二引計鹽引增至七千二百六十有四全邑戶民食鹽價值每歲一萬六千有奇幾等於本縣正賦錢糧康熙七年經邑紳鄒魯等公呈呼籲比例於臨清堂邑諸處由縣轉詳始由內外兩商議妥外商每年運買內商鹽四千二百六十四包每包價銀一兩二錢以足錢糧之數官商人民均尙稱便嗣因邑丁遞年累增食鹽額引定爲一萬一百五十九道光緒年間改爲七千七百

五十九道至鹽價清初最低咸豐年間因銀價低落改定引地各縣不分遠近每包作銀三兩六錢每包以五百二十斤爲準而鹽價較昂光緒中因濟餉源又抵補藥稅疊行加價三十四年經巡撫袁樹勛奏准東省引票各地鹽斤於部加四文外再加二文以濟省用自是鹽價益昂課稅亦重商與民交受其累此關於清季鹽課變遷之概略也

光緒三十四年館邑鹽引爲七千七百五十九道

原額爲一萬零

一百三十九道（永阜場鹽現春德棧）

徵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五錢七分六釐

新通志

謹按鹽爲國稅收入大宗而屬民生日常食品課  
稅太輕則不足以濟國用額過昂而又累及於民  
食是以終清之世官辦則考成累及有司商辦則引  
票難延世業引點票地輾轉售租屢虧屢易及至商  
民交病復有包莊之法則不官不商而黠徒乃得盤  
踞其中賄賂春夾帶恣爲奸弊甚或挾勢派鹽厲民尤  
甚引驟多經紳衆得百利無弊館邑向以內外商調劑  
辦法商民相安行之既久中間兵燹迭經災歉交倣  
更加以百數十年之生聚久丁屢有變動引額亦先  
後遞有增減即稅額亦不無贏縮而在軍事時期餉  
需尤繁鹽稅亦因之加重此自然之趨勢亦商民所  
無可如何者所望有鹽政之責者對於  
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則邑民受賜多矣

(丑) 契稅 館邑田房稅契在光緒三十四年前每價銀

一兩收買契稅三分六釐典契稅一分八釐迨宣統元  
年遵飭加收抵補土藥稅釐買契收稅銀九分典契收

稅銀六分並按舊章每地價京錢二千作價銀一兩如地價百千卽合銀五十兩按三分六釐抽稅應收銀一兩八錢按章收銀卽以稅銀一兩八錢按市價抵算嗣因銅元盛行銀價日漲市銀一兩易京錢四千一二百文則一兩八錢之稅銀折收銅元至七千三百有奇視向章三分六釐加收一倍自爲抵補土藥加稅契爲九分或仍以二千合地價以市價收稅銀九分卽成十八分有奇再加銅元一半折扣直過二十倍洎宣統二年輕巡撫孫寶琦查知民間實受虧准將地價所報之數按市價合銀收稅民間繳納銅元並按照市價不准折

扣由是積弊以革邑民頗受其利

新通志

光緒三十四年田房契稅徵銀一千二百兩

檔案

(寅)牙稅 凡為商賈買賣之介紹者曰牙處於供給與

需用者之間代客買賣貨物交互說明以抽取費用者

是曰牙行此等牙行皆須先向官領取行帖名曰牙帖

每年繳納牙帖稅銀謂之牙稅關於此牙稅一項初由

本縣署給帖納稅自雍正四年遵飭各縣牙帖一律由

省布政司鈐印頒發十一年又奉上諭集場多一牙帖

即商民多一苦累著各省撫藩因地制宜著為定額報

部備案嗣後止將額內各牙行退帖頂補之處查明給

換新帖再有新闢集場應設牙行著酌定名數給發冀  
永除牙戶苛索之弊經奉是諭頒行後邑內領有司帖  
者均滿五年一換領嗣以由縣轉領給發弊難盡革光  
緒二十八年經省籌款局定章從嚴整頓牙稅凡官吏  
中飽陋規悉數查提歸公濟用嗣因新舊行紀爭訟不  
休裁汰經紀設各地斗捐局派員徵收旋仍厲行領帖  
納稅之制每五年編審一次凡承充牙紀者一律遵章  
繳費領帖並按刻徵納稅銀關於牙稅一項亦國稅收

入中一大宗也

新通志

光緒三十四年牙稅徵收京錢六百五十千文按市價每

銀一兩京錢二千五百文折合共銀二百六十兩

檔案

(卯)牲畜稅 關於牛馬驢騾等稅在清季俱徵收錢文  
每馬匹騾頭各收稅京錢四百文每牛驢一頭各收錢  
二百文在諸雜稅中較他稅爲絀本縣對於此等稅項  
亦儘收儘解者也

光緒三十四年牲畜稅收京錢五百千文按市價每銀一

兩京錢二千五百文折合共銀二百兩

檔案

(辰)菸酒捐 此項菸酒捐在清季由各該商按季繳費  
領給牌照收數尙少亦無所謂公賣詳章之規定也

光緒三十四年菸酒捐徵收京錢一百五十千文按市價

每銀一兩京錢二千五百文折合共銀六十兩 檔案

(巳) 釐稅 館邑釐卡於咸豐九年設立由省派員經營

收稅事務當因漕運方行商船雲集按貨抽稅收數較

贏惟因不屬縣署經理向亦無案可稽茲特將光緒三

十三年徵收釐稅額數紀明於左

光緒三十三年館邑釐卡收稅銀四萬七千七百零三兩

一錢五分八釐實解銀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一錢

五分八釐 新通志

列表如左

館陶縣釐卡徵收釐額數

光緒三十三年檔案



釐下別地 址報收數起解數備考

館陶縣釐下

本縣西門大街

四七七〇三、一五八

四七三五五、二五八

該下向由省派員專辦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奉令裁撤無案可考登明

謹按雜稅等項雖在清季務從寬大然乾嘉而後  
 年歲豐歉無常咸同以降地方變亂踵起加以館邑地  
 當漳衛合流之衝每逢霖雨水溢為災又兼九河支道  
 沙壓徧地瘠壤堪虞物產止有此數人口增殖率強工  
 業正圖改進商貨時慮滯銷民生瘁矣物力殫矣將終  
 歲勤動以供正賦己不無拮据之虞而雜稅尤繁雖不  
 盡直接取之於民而間接仍由人民負擔所望司財政  
 者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酌劑盈虛上濟國用之不足  
 下留民力之有餘庶利  
 國之制不致病民矣

### 關於館邑在前清時代省財政上收入之概數與其程序

### 先後經過之概況既如右所述再就其財政上支出之概

略列述於左

1 知縣 俸薪銀六十五兩六錢六釐三毫三絲紅並修家

伙迎送上司傘扇共六十兩修理倉監二十兩 以下吏書十二名每名十兩八錢 倉

庫書各一名每名十兩 馬快八名每名十兩 民壯五十

名 皂隸十六名 門子二名 禁卒八名 燈夫四

名 轎傘扇夫七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以上每名俱七

兩二錢

右俸銀暨薪餉工食雜費等項合計共銀一千一百二

十七兩二錢零六釐三毫三絲

2 主簿俸薪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七釐八毫下書辦一名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俱七兩二錢

謹按舊管河主簿於光緒二十年裁撤以後該項經費亦即停支

3 典史俸薪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七釐下書辦一名門子

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俱七兩二錢

右薪餉工食合計共銀八十二兩九錢七分零七毫

4 儒學教諭訓導二員薪俸共六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

四毫下齋夫六名膳夫二名每名俱十二兩學書一名門斗五

名每名俱七兩二錢喂馬草料二十四兩

右薪餉工食及馬乾合計共銀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四

分一厘四毫

5 孤貧五十四名月糧花布共銀一百六十八兩六錢

6 走遞青夫十八名每名八兩 走遞白夫三十九名馬夫九名

馬牌子一名每名俱十二兩

右工食合計共銀七百三十二兩

7 走遞馬十八匹每匹草料三十六兩 驢六頭每頭草料十四兩四錢 以上兩

項合計共銀七百三十四兩四錢

8 供應銀四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五厘以上均舊志

關於館邑前清時代財政支出之事實經過以迭經兵燹縣牘散佚多失考稽且在清末時期亦未將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釐然劃分故除學務經費一項指定在稅契項

下動支外他如團務自治等費均由縣督飭各區里長等就各該管域現時情形按畝攤辦以資支用並未有若何豫算之詳晰編製畫定某宗款項供某種事項用途及經常臨時又豫備費之縝密規定以期照案實施不致臨事支絀也然則財政之未能整理畫一不得謂於地方行政前途無天闕之虞云

館邑在清代省財政上收入與支出先後經過的概況既如右所述再就民國時代省財政上之收入分正賦與雜稅二項述明之

## 一 正賦

考賦役全書因清咸豐十一年三月教匪陷城焚燬官房檔案無存館邑舊有大

糧地即丁漕併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頃八十畝一分

四釐於清咸豐年間報明沙壓地三百三十五頃五十

五畝七分八釐九毫應剩大糧地一萬一千九百一十

八頃二十四畝三分五釐一毫內除衛河隄壓報明例

緩永不啟徵地畝七頃六十畝一分五釐一毫又向短

地十二頃四十二畝四分二毫現在實剩大糧地一萬

一千八百九十八頃十九畝七分九釐八毫按每畝派

徵丁銀二分六釐三毫六絲每年該徵銀三萬一千三

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九毫每畝派徵米七合九

勺七抄六撮每年該徵米九千四百九十石二合七勺

又荒田籽粒地一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六分九釐九

毫該項地畝祇  
徵丁不徵漕每畝派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年共該銀

二百八十兩八錢六分一釐河灘地十二頃九十九畝

三分一毫此項地畝亦  
徵丁不徵漕每畝派徵銀四分五釐年共該

銀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共計應徵銀三萬一

千七百二兩九錢七分九釐四毫惟查歷任經徵呈報

丁漕額數均未剔除沙壓向短及隄壓等項地畝仍按

舊數列報每年額徵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兩六錢一釐

米九千五百五石九斗三升六合乃與實地派徵銀米

數目不符至帶徵一項則按地方情形及需要狀況比例定率以資分配近奉 部令各縣附捐俱不得超過正賦之額以示限制誠有鑒於民力云疲民財告匱不得過於加重人民負擔致病民生而搖國本也  
茲將民國紀元後正賦收入之額數列叙於左

(子)民國四年正賦之徵額

地丁徵銀三萬二千三百零二兩六錢零一釐每銀

一兩按洋二元二角折合

二年奉飭每銀一兩作洋二元二角

共洋七

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七角二分二釐

漕米徵米九千五百五石九斗三升六合每米一石



按市價折合洋共五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六角一分六釐

以上兩項共徵洋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九角四分六釐

(丑)十六年正賦之徵額

地丁徵銀三萬二千三百零二兩六錢零一釐每銀

一兩按洋四元徵收四年奉飭每銀一兩改徵洋四元共十二萬九

千二百一十元零四角零四釐

漕米徵米九千五百五石九斗三升六合每米一石

改徵洋六元四年奉飭每米一石改徵洋六元共五萬七千零二十

五元六角二分

以上兩項共徵洋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零二分四釐

(寅)國民政府統一後二十三年二十三年度正賦之徵額

地丁

係按二十三年上忙暨二十四年下忙

應徵銀二萬九千七百四

十三兩四分二釐每銀一兩改徵洋四元共十一萬

八千九百七十二元一角七分

漕米應徵米九千一百四十一石八斗五升二合一

勺每米一石改徵洋六元共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

元一角一分

以上兩項共徵洋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二角

八分

茲為列表如左

### 館陶縣每年度正賦徵收額數比較表

賦目	二十三年度		十六年度		四年度		比較	
	徵收額	數	徵收額	數	徵收額	數	增	減
地丁	元角 一一八、九七二一七		元角 一二九、二二〇四〇四		元角 七一、〇六五七二二		元角	元角
漕米	五四、八五一一一		五七、〇三五六一		五七、〇三五六一六			
合計	一七三、八二三二八		一八六、二四六〇二四		一二八、一〇七九四六		四、七五 三四	二、四三 七四

說明

按二十三年度丁漕共徵洋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較之十六年度徵額一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零二分四釐減收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四釐與四年度共徵洋一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九角四分六釐相比則增收洋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四釐此其先後比較之差數也

二十三年奉令自二十四年起將舊有兩數取銷大糧地每畝改徵銀元一角零五釐四毫四絲荒田籽粒地每畝改徵銀元六分零八毫河灘地每畝改徵銀元一角八分

係按上下兩忙合算

名目雖更其徵洋總數仍與每兩折徵四元同

而程序則較爲簡易矣

關於徵收方法地丁向由縣府戶書經管漕米由漕書經管各設六櫃每屆開徵之期除由縣政府先期公示周知外各該經書製備花戶完糧由單發交各該管里差散給各該花戶收執屆期持赴該櫃完納掣給已完票據自奉令裁汰書役各房改爲錄事室公役改爲政警二十二年

縣長盧少泉改組徵收處設有主任及助理員會計徵收員並僱員等分任經徵田賦事項仍由縣長及主管科長隨時稽覈按限徵比總期儘徵儘解力杜從前欺隱飛灑之弊而昭則壤成賦計畝徵稅之實是在有徵收之責者各能奉公守法努力工作斯積弊胥革國賦正額無虧而民亦不受額外浮收之累矣

民國革新後館邑每年正賦徵收之事實的經過既如右所述再就雜稅一項列述之

## 2 雜稅 分左列各項

一 鹽課 鹽務一項自清季改歸商辦後所有領引納

稅等項俱歸該商店由省局直接辦理縣政府無案

可稽茲據調查所得近年全縣食鹽銷數列表於左

館陶縣每年食鹽銷數表

年	次	食鹽銷數	價	額	說
民國十七年		二千九百七十九包	八分一釐五毫		<p>新章定每包鹽五擔即市秤五百斤凡用銅元買鹽者俱按市價折合鹽價俱以鈔計算 緣地方多事又毗連河北省縣私販頗夥是以銷數銳減 鹽斤價額例由運司規定凡有漲落俱視稅率增減為準</p>
十八年		一千四百五十七包	同	右	
十九年		六百零五包	同	右	
二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包	八分四釐五毫		
二十一年		二千八百二十八包	一角零一釐七毫		
二十二年		二千四百三十包	一角零二釐五毫		
二十三年		二千五百三十九包	同	右	

一 田房契稅 此項契稅民國革新後章定賣契收稅

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由省財政廳

初年為國稅廳

印發

契紙每張價洋五角註冊費洋一角茲將該項徵收

稅額分年列述於左

(子)民國四年契稅徵洋二千七百八十元

(丑)十六年契稅徵洋五千五百六十元

(寅)二十三年契稅徵洋五千七百九十八元

三油稅 查館邑油商自民國以來陸續增加至二十

三年計共一百五十七家均係丙種每油榨每晝夜

出油八十斤茲將該項徵收稅額分年列述於左

(子)民國五年油稅徵洋二百十一元

(丑)十六年油稅徵洋二千零九十元

(寅)二十三年油稅徵洋三千一百二十元零二角

四課程 牙紀每五年編審一次自二十二年編審時將牙帖名目取銷改爲牙行營業證按縣境各鎮集招集各牙紀分別集之大小按等一次繳納五年證費並每年如額認納牙稅方准承充該集經紀並給證執據至牙紀介紹各行買賣俱照章按二分收用不得額外溢收茲將該項徵收額數分年列述於左

(子)民國四年課程徵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



零七釐

(丑)十六年課程徵洋二千七百五十六元

(寅)二十三年課程徵洋四千六百元

五牲畜稅 此項稅民國新章規定每馬一匹每騾牛

一頭俱收稅洋一元驢每頭收洋三角牛犢騾馬驢

駒各折半徵收每年復查一次招商投標視標額認

稅最多者許其承包茲將設項徵收額數分年列述

於左

(子)民國五年牲畜稅徵洋六百三十六元

(丑)十六年牲畜稅徵洋三千三百一十八元

(寅)二十三年牲畜稅徵洋三千三百四十二元

六屠宰稅 此項稅每屆年度終了復查招商包辦屠

牛一頭由該包商抽稅洋一元豬每隻三角羊每隻

二角茲將該項徵收額數分年列述於左

(子)民國初年是稅收入不確定檔案無可稽考

(丑)十六年屠宰稅徵洋一千二百四十元零九角

(寅)二十三年屠宰稅徵洋二千二百九十九元

謹按牛爲反芻類之家畜性馴而力強農人用以助耕商家賴以助運貨載洵屬供人日常利用之

家畜非同豬羊之徒受人飼養而毫無可以效用之機能也是以孟子對齊宣有仁術之喻漢丙吉

於途中有牛喘之問累代並著禁殺耕牛之文即所以仰體上帝好生之心亦即所以俯遏衰世嗜

殺之機所願當局於徵稅之中重申禁殺耕牛之令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不尠云

七菸酒稅 此項稅自民國革新後初由縣府代徵菸

稅費每斤收京錢一十二文年銷菸三千八百餘斤

酒稅費每斤收京錢六十四文年銷一萬斤三年設

菸酒公賣棧十八年改設菸酒稽徵所新章規定每

菸百斤抽稅洋一元二角公賣費洋一元二角每酒

百斤抽稅洋二元八角公賣費洋二元八角較前稅

額加增迨二十二年復由縣府代徵每年復查一次

菸商共十二家年共銷菸二萬二千一百斤酒商共

二十家缸共四十一口年共銷酒五萬九千一百斤

茲將該項徵收稅額分年列述於左

(子)民國初年全縣全年菸共銷三千八百斤每百斤按市價折合洋五角二分一釐年共收洋一十九元七角九分八釐酒共銷一萬斤每百斤按市價折合洋二元七角八分共收洋二百七十八元

(丑)二十三年全縣全年菸共銷二萬二千一百斤每百斤收稅費洋二元四角共收洋四百五十八元四角酒共銷五萬九千一百斤每百斤收稅費洋五元六角共收洋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八營業稅 館邑於前清時設有釐金局(亦曰釐卡)

全恃衛河按貨抽捐民國六年收洋九萬餘元十四  
年改爲山東第二十四統稅分局旋復改釐金局年  
收七萬餘元至十七年改爲館陶地方貨物統捐總  
局兼管堂冠諸縣八分局全年約收二十四五萬元  
不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電裁撤改歸縣政  
府經徵營業稅派令商戶各領牌照稅章規定分資  
本營業兩項其稅率規定資本額自千分之二至二  
十營業數自千分之一至十五二十三年度查定商  
號共七十九家按營業稅率全年共徵洋一千三百  
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九印花稅 民國初年由縣署承領督同商會及各區

里長等派銷年共收洋六百元至十七八年間全邑

商民認銷年共一二千元不等最近歸郵局代銷二

十三年度共收稅洋一千一百餘元

以上俱  
檔册

民國革新後館邑省財政上正賦與雜稅各項之收入  
額數與先後經過的概況既如右所述再就關於省財  
政上之支出敘述之

館邑省財政項下支出之經費卽縣政府縣長及秘書  
並一二兩科職員等俸薪與政務警察餉項勤務工資  
辦公費等項是也列表如左

# 館陶縣政府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額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檔冊

職別	官警員	餉	俸	工	薪	資	說
縣長			月俸二百五十元				月支俸給洋如上數
秘書			月薪八十元				月支薪水洋如上數
第一科科長			月各支八十元				全月共支薪洋一百六十元
第一科二等科員			二員月各支三十元				全月共支薪洋六十元
第二科等科員			一員月支四十元				月支薪洋如上數
第二科錄事			共十六名月各支十八元				全月共支勞金洋二百一十六元
政務警長			一員月支薪三十元				月支薪洋如上數
警目			三名月各支餉洋八元				全月共支餉洋二十四元

明

警 察	三十一名月各支餉洋七元	全月共支洋二百四十一元
勤 務	六名月各支工資洋七元	全月共支洋四十二元
辦 公 費	月支洋一百三十二元	公費全月共支如上數
合 計	全月共支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全年共支一萬五千零一十二元

關於館邑民國紀元後省財政上正賦與雜稅各項之收入及經費支出先後經過的概況已如右所述再就關於地方財政上之收入與支出列述之

乙地方財政 館邑地方財政當民國初期仍歸縣署經管自十二年一月遵令成立地方財政管理處後復值土匪肆擾地方多故以迄十九年終匪氛始戢地方財政乃得漸次就



理二十年三月奉財政廳通令按照廳定附捐標準並斟酌地方需要情形編製二十年度地方預算復轉奉省主席令民團從事縮編並奉民政廳令公安局警額薪餉依章更定誠以地方經軍事繁興匪患甫弭之後社會經濟幾瀕破產市面金融又形緊迫民力既不堪再加負擔財政自不得不力求樽節歲入歲出明定準繩額收額支毋得超溢從此地方財政乃堪漸就軌道茲將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暨同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與地方歲出預算書附列於左

館陶縣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豫算總表

民國二十二年檔冊

#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款目	額	數	經常費目	額	數	臨時費目	額	數
附捐	一三一、〇五八	元	內政經費	五五、二九〇、	元	建設臨時費	二、〇〇〇、	元
雜捐	二、二六八		財政經費	三、四八〇、		實業臨時費	三、〇〇〇、	
公款	一、〇七二		教育經費	四五、〇三三、四七		豫備費	一一、六〇一、五三	
公產	三、八七六		建設經費	七、八八〇、		合計	一六、六〇一、五三	
合計	一二八、二七四		合計	一一一、六七三、四七		以上經常 兩項合計	一二八、二七四、	

說  
 查歲入各款共收洋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元歲出經費經常臨時兩項合計共支洋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元收支比較適合

## 館陶縣二十二年地方歲入預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稿冊

# 歲入經常門

田賦附捐除遇災緩徵外尚無減收之虞惟雜稅附捐往往收不足額租金生息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九百九十七元有奇苗圃一項自十九年度列入豫算惟奉實業廳令關於實業方面收入應即專款存儲苗圃收入歸第四科保管故未列入合併登明

科	目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欸附捐	二十二年度豫算數	元		
	二十一年度豫算數	元		
第一項田賦附捐	一二一、〇五八、〇〇			
	一二一、〇五八、〇〇			
第一目地丁附捐	九三、六八三、〇〇			本縣地丁正銀實徵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兩每兩帶徵附捐三元一角八分全年合計如上數
	九三、六八三、〇〇			
第二目漕米附捐	二七、三七五、〇〇			漕米九千一百二十五石每石帶徵附捐三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二七、三七五、〇〇			
第二欸雜捐	二、二六八、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第一項雜捐	二、二六八、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第一目集市捐	九二九、〇〇	九二九、〇〇		是項歸第五科四百七十九元歸自洽四百五十元全年收如上數
第二目牲畜捐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是項約年收如上數
第三目屠宰捐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是項歸第五科四分之三約年收如上數
第四目契紙捐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是項契紙附捐洋歸第五科教育費每張二角約年收如上數
第五目皮行捐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是項約年收如上數
第六目油行捐	八、〇〇	八、〇〇		是項約年收如上數
第七目花生行捐	九、〇〇	九、〇〇		是項約年收如上數
第三款公款	一、〇七二、〇〇	三九三、三四	六七六六	
第一項生息	一、〇七二、〇〇	三九三、三四	六七六六	
第一目學款 <small>基金生息</small>	一、〇四七、〇〇	三六八、三四	六七六六	是項歸第五科直接收入

第二目廣濟堂生息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	
第四款公產	三、八七六、〇〇	三、五五七、〇〇	三二〇	
第一項租金	三、八七六、〇〇	三、五五七、〇〇	三二〇	
第一目普濟堂租金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是項全年收如上數
第二目丁股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是項全年收如上數
第三目學田租金	三、八一七、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	三二〇	是項歸第五科直接收入
合計	一二八、二七四、〇〇	一二七、二七六、〇〇	九〇八	

## 館陶縣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豫算書

### 歲出經常門

說

查歲出經常門本年度與上年度無大出入但公安局囚糧三百元經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開會議決請示農工費一千元由第四科編製豫算撥歸臨時門實業費項下檢定所指導所自本年（二十二年）五月分奉令縮減經費

明

豫算照縮減編製但房金自行車等費附列書末所有公安局經費第三項囚糧三百元第十三款農工費一千元均未列入登明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豫算數

二十一年 度豫算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公安局經費

九、六四八、〇〇分

一〇、四二八、〇〇分

〇七八元

第一項 薪 餉

八、四一二、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八三四

第一目 薪 金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八三四

第一節 局長薪金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局長一員月薪一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事務員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二四

事務員一員月薪三十九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三六

書記一員月薪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四節 巡官薪金

七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二元五

二等巡官一員月薪三十五元三等巡官一員月薪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警 餉	五、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巡長三名月各十四元一等警六名月各八元三等警七名月各三元角三等六名月各七元支如上數 馬警六名月各十五元支如上數
第一節長警餉項	四、三三二、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第二節馬警餉項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節伙夫餉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伙夫五名月各九元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 公 費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二		
第一目文 具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		
第一節筆 墨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		筆墨月支二元支如上數
第二節紙 張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四		紙張月支五元支如上數
第二目郵 電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		
第一節郵 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郵費月支二元支如上數

第二節電費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	電費月支二元支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二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八	
第一節碎炭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	碎炭月支九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燈油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	燈油月支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	茶水月支二元支如上數
第四目雜費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	
第一節雜支	五六、〇〇	六八、四〇	、一二	雜支月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報費	三九、六〇	五一、六〇	、一二	省府公報月一元民政公報八元行政公報五角他報一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四糧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囚糧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因糧		三〇〇、〇〇		經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第四次開會議決刪除早廳核小
第四項服裝費	七五六、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二	
第一日服裝費	七五六、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一	
第一節夏季服裝	二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	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冬季服裝	四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	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服裝零件	四七、〇〇	四八、〇〇	一、	年支如上數
第二款民團大隊部經費	三三、八七〇、〇〇	三三、八七〇、〇〇		
第一項薪金餉乾	二九、七六六、〇〇	二九、七六六、〇〇		
第一日薪金	六、七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副隊長一員月薪一百元中隊長二員月各六十元排長六員月各三十元書記兼
第一節職員薪金	六、七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軍需一員月薪五十元司書四員各二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餉 項	二三、〇四六、〇〇	二三、〇四六、〇〇	傳令目一名月餉九元五角傳令兵八名各八元號目一名九元五角號兵四名各八元班長
第一節目兵餉項	二〇、三五二、〇〇	二〇、三五二、〇〇	十八名各九元五角副班長十八名各八元五角一等兵五十四名各三元三等兵一百十名各七元五角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夫役餉項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伙夫十六名月各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馬 乾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馬十五匹每匹馬乾月各七元五角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 公 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節筆 墨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筆墨月支十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紙 張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紙張月支十八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雜 支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雜 支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雜支月需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零星購置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零星購置月需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雜炭月支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節碎炭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燈油月支二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燈油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服裝費	二、六六四、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第一目服裝費	二、六六四、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第一節夏季服裝費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冬季服裝費	一、五五六、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服裝零件	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年支如上數
第二款縣政府第三科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原組織法定勤務一名但以該科事繁擬添一名填列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項下

第一項薪金工資	二、七三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二四	
第一目薪金	二、五四四、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第一節科長薪金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月薪七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科員薪金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科員二員月各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事務員薪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事務員二員月各二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四節錄事薪金	三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錄事二員月各十六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一九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四	
第一節勤務工資	一九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四	勤務二名月各八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五〇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	
第一目文具	一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	

第一節筆墨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筆墨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紙張	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	紙張月支七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冊簿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冊簿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消耗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第一節碎炭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碎炭月支七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燈油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燈油月支九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茶水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郵電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	
第一節郵費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	郵費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電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電費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目雜 項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國府公報	七、二〇	七、二〇		國府公報月支六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省府公報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省府公報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財政公報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財政公報同右
第四節財政日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財政日刊同右
第五節建設公報	三、〇〇	三、〇〇		建設公報月支二角五分全年如上數
第六節農礦公報	一、八〇	一、八〇		農礦公報月支一角五分全年如上數
第七節導報及新民日報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導報月支一元新民日報月支四角全年如上數
第八節雜 支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雜支月二元六角全年如上數
第四款教育行政費	四、八三四、〇〇	四、八七四、〇〇	四〇	

第一項行政費	四、八三四、〇〇	四、八七四、〇〇	四〇
第一日經委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薪工	五六四、〇〇		
第二節辦公	四八〇、〇〇		
第三節設備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縣府科第五費	三、六三四、〇〇		
第一節薪工	三、四〇八、〇〇		
第二節公雜費	二二六、〇〇		
第五款教育費	四〇、一八八、四七	三九、一五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第一項學校經費	一三、七三六、〇〇	二五、九三三、〇〇	一二、八六一

第一目小 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六、〇〇

一四、四九

第一節第一小學

三、一九八、〇〇

二、五一四、〇〇

四六八

第二節第二小學

二、三七六、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二三一

第三節第三小學

一、三三二、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〇五一

第四節第四小學

二、〇五二、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〇二四

第五節第五小學

二、〇五二、〇〇

一、五四二、〇〇

〇五一

第六節第六小學

七六二、〇〇

二七六

第二目初級小學

一三、九二〇、〇〇

〇九三

第一節鄉區初級小學

一三、九二〇、〇〇

〇九三

第三目其他學校

一、七三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二、四〇



第一節職業補習學校	一、七三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〇、二四
第二項社會教育費	三、二四四、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四、二六
第一日民衆教育館	一、九三二、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	四、二六
第一節民衆教育館	一、九三二、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	四、二六
第二日民衆教育費	一、三二二、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第一節民衆實驗區	八二二、〇〇		
第二節民衆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報張雜誌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補助費	一九、一六〇、〇〇	五、〇九二、〇〇	一四、〇六
第一日學校補助費	一九、〇四〇、〇〇	五、〇九二、〇〇	一三、八四

第一節 村立初級小學	一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〇三、〇四
第二節 共立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三節 私立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八六、〇〇
第二目 其他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		〇一、〇三
第一節 學生參觀費	一三〇、〇〇		〇一、〇三
第四項 貸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貸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學生貸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雜項用費	一、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項用費	一、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一節 學田丁漕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二節 學校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豫備費	二、五二八、四七	一、六三六、〇〇	二、八四七	
第一目 豫備費	二、五二八、四七	一、六三六、〇〇	二、八四七	
第一節 豫備費	二、五二八、四七	一、六三六、〇〇	二、八四七	
第六款 縣府第四科經費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薪金工資	二、四七三、〇〇	二、四七三、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科長薪金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月支七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技術員薪金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技術員三員月各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科員薪金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科員月支十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錄事薪金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錄事月支十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工 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第一節工 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勤務二名月各支八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 費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一目文 具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紙 張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紙張月支三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筆 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筆墨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簿 籍	六、〇〇	六、〇〇	冊簿月支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雜 品	六、〇〇	六、〇〇	漿糊月支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郵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郵電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一節郵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目消耗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第一節燈油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燈油月支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茶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茶水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炭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碎炭月支七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目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節雜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書報月支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七款自治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每區區公所經費八區皆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全縣八區區公所經費額數俱同

第一項 薪 餉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第一目 薪 金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區長薪水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區長月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助理員二員月各十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書記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一節 區丁餉項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區丁二名月各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第一節 筆 墨	七、二〇	七、二〇		筆墨月支六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紙張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紙張月支一元六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日消耗

一九三、六〇

一九三、六〇

第一節燈油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燈油月支四元三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炭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炭月支五元三角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茶水月支一元二角全年如上數

第三日雜項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第一節雜支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雜支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零星購置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零星購置月支一元四角全年如上數

第四日郵費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一節郵票

七、二〇

七、二〇

郵票月支六角全年如上數

第八款連莊會經費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連莊總會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文具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文具月支七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消耗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消耗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雜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項月支二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各區連莊分會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全縣八區連莊分會辦公費額數俱同

第一目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文具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文具月支七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消耗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消耗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雜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項月支三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九款合作社指導經費	九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〇	
第一項薪金工資	五八八、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八一〇	
第一日薪金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	
第一節指導員薪金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	指導員月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助理員薪金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助理員月支十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日工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四八	
第一節勤務工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四八	勤務一名月支八元因與度量衡檢定員共用一人故月支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一〇	
第一日文具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節筆 墨	六、〇〇	六、〇〇		筆墨月支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紙 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紙張月支一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印 刷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	
第一節印 刷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	印刷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郵 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郵 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郵電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目旅 費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六	
第一節旅 費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六	旅費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雜 費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	
第一目消 耗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煤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	碎煤月支三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燈油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	燈油月支一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茶水	六、〇〇	六、〇〇		茶水月支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日書報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	
第一節 書報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	書報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項 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四八	
第一日 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四八	房租年支如上數現住官房此項除修繕外節餘撥作農
第一節 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四八	民貸款基金
第五項 購置自行車費	七〇、〇〇		七〇	
第一日 購置自行車費	七〇、〇〇		七〇	

第一節購置 行車費	七〇、〇〇		七〇		此項若已購車撥作農民貸款 基金
第六項農民 貸款基金 補充款	六〇、〇〇		六〇		
第一目 農民貸款 基金補充款	六〇、〇〇		六〇		
第一節 農民貸款 基金補充 款	六〇、〇〇		六〇		此項補充農民貸款基金
第十款度量 衡檢定所費	八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	
第一項薪金 工資	五八八、〇〇		六七二、〇〇	八四	
第一日薪 金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	
第一節檢定 員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檢定員月支三十元全年如上 數
第二節助理 員薪金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	檢定助理員月支十五元全年 如上數
第二日工 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四	

第一節勤務工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	因與合作社共用勤務一名月工洋八元故僅月支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八、	
第一日文具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節筆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筆墨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紙張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紙張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日消耗	七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六、	
第一節碎炭	四二、〇〇	四八、〇〇	六、	碎炭月支三元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茶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茶水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燈油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燈油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日郵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郵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郵費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目雜支	六、〇〇	八、〇〇	二	
第一節雜支	六、〇〇	八、〇〇	二	雜支月五角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旅費	二四、〇〇	二四		
第一目旅費	二四、〇〇	二四		
第一節旅費	二四、〇〇	二四		旅費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項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第一目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第一節房租	四八、〇〇	四八		房租年支如上數現住官房此項除修繕外節餘撥作農民貸款基金
第五項購置自行車費	七〇、〇〇	五〇		

第一目購置自行車費	七〇、〇〇		七〇	自行車向未購買現奉令購置自行車一輛價款現定七十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一節購置自行車費	七〇、〇〇		七〇	
第十一欸雨量氣候測站員薪俸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薪金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測站員月薪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十二欸地方財政監察委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工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一目勤務工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一節勤務工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勤務一名月工八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節 筆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筆墨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紙張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紙張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郵電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節 碎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碎炭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茶水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燈油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燈油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日 雜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每月開會四次雜支月需四元  
全年如上數

第十三款 電話水利道路等項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六、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一、二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〇六、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二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〇六、〇〇

第一節 道路專員薪金

三〇〇、〇〇

此專員奉令於三月一日裁撤

第二節 水利專員薪金

二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〇六、〇〇

第三節 鑿井專員薪金

三〇〇、〇〇

此專員奉令於三月一日裁撤

第二目 工資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 路工工資

七六八、〇〇

七六八、〇〇

路工八名月各八元全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水利長工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水利長工二名月各八元全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雜費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關於辦公用品等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道路雜費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關於派員督工修路之旅費及器具之添置修繕月支十七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水利雜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關於水利專員及水利長工等之出差飯費並水器械之零星添置及修繕等月支二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 電話事務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電話事務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話事務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一、六六〇、四七	一一一、〇四二、〇〇	三八 一五 三

# 歲出臨時門

說明

建設臨時費上年度原列四千元但縣府第四科因實業費不敷支配撥歸實業費項下二千元並且項目亦按二千元編製故上年度欄內減去二千元登明

明

科

目

二十二年度豫算數

二十一年度豫算數

比較  
增減  
備

考

第一款 建設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道路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道路養護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第一節 道路養護費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電話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電話增修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話增修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費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一目 水利臨時工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水利臨時工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水利機械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水利機械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三目 水利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水利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實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是款由建設臨時費撥來二千元再加歲出經常第十三款農工費一千元合共為三千元

第一目薪工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場長由技術員兼任不另支薪不列入
第一節薪金				
第二節長工工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長工二名月各支七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辦工費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第一節筆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筆墨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紙張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紙張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郵電	三、〇〇	三、〇〇		郵費月支二角五分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一二〇、八〇	一二〇、八〇		
第一節飼料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喂馬一匹月支八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薪炭	五、〇〇	五、〇〇		薪炭年需四百五十斤每元九十斤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茶 水	四、八〇	四、八〇		茶水月支四角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 燈 油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燈油年支如上數
第四目 購置及修繕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五、〇〇	五、〇〇		購置年需洋如上數
第二節 修 繕	五、〇〇	五、〇〇		全年修繕計洋如上數
第五目 作 業 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短工工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短工每名四角年需五十工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肥 料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基肥三十元補肥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種 子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種子全年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 雜 支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地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地租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雜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費全年如上數
第六節補助費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補助費全年如上數
第一節補助費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第三項造林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工資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第一節長工工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六、	長工一名月支八元看守中山紀念林工一名月工三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短工工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短工每工四角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葉及種子費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一節苗木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苗木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種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種子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運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運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節 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雜支全年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 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補助費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四項 平民工廠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平民工廠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平民工廠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平民工廠補助費年支如上數
第五項 農工擴充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農工擴充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農工費 <small>擴充</small>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農工擴充費全年需洋如上數
第三款 豫 備 費	一一、六一三、五三	八、六三四、〇〇	七、九 五三	在豫備費項下開支者列左
(一) 孤貧慈善費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孤貧口糧月支五元六角五分 年支六十七元八角年支孤貧 棉衣十四元二角全年如上數
(一) 四城門役津貼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城門役月津貼六元全年如 上數
(一) 四城門崗燈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城門崗燈月支六元全年如 上數
(一) 施醫所補助費	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〇		施醫所生活辦公等費月支洋 三十五元全年四百二十元 支藥費六百元牛痘費四十元 房租五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款 自治臨時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 賑務分會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賑務分會生活辦公等費月支 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一) 紀念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冊報事務員薪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冊報事務員月薪五十元年支  
如上數

(一) 征收附捐津貼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豫備金

八、九六七、五三

五、九八八、〇〇

合計

一六、六一三、五三

一五、二三四、〇〇

總數

一二八、二七四、〇〇

一二七、二七六、〇〇

九三、  
五三、  
七三、  
九三、  
八、  
九

關於館邑民國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

出豫算額數之比較已如右所敘列再就二十一年度與

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豫算額數列表叙明於左

館陶縣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豫算表

二十一年檔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豫算數 二十年度豫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附 捐 一二一、〇五八元 一一四、四八五元 比 較 增 減 本年度實徵丁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兩每兩帶徵附捐三元

第二款 雜 捐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七 一 十三元漕米九千一百二十五石每石帶附捐三元該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共收如上數

第三款 公 款 七九三 七〇八 八五 集市牲畜屠宰契紙皮油花生行等捐共收如上數

第四款 公 產 三、五五七 三、五五六 一 省庫補助建設費及利息等共收如上數

合 計 一二七、六七六 一二一、〇一六 〇六六 房租地租共收如上數

###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公 款 五〇 五〇 苗圃收益如上數

合 計 五〇 五〇 以上經臨兩項共歲入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

###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公安局經費	一〇、四二八	一〇、四二八		
第二款	民團經費	三三、八七〇	三三、〇四〇	〇八三	
第三款	財政局經費	三、二四〇	三、〇〇〇	〇二四	
第四款	教育局經費	四、八七四	四、四九四	〇三八	
第五款	教育費	三九、一五〇	三九、一〇五	四五	
第六款	建設局經費	二、七六〇	二、四〇〇	〇三六	
第七款	自治經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全縣八區經費共如上數
第八款	連莊會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九款	合作社指導所經費	九六〇	九六〇		
第十款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八〇〇	八〇〇		

第十一款 雨量氣候測站員薪俸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十二款 財政監察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

〇二四

第十三款 農工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四款 電話水利道路等項建設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合 計

一一三、〇四二

一〇九、九四七

三〇五、九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建設臨時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款 自治臨時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三款 豫備費

九、〇八四

五、五一九

合 計

一四、六八四

一一、二一九

三五、五

以上經臨兩項共歲出洋一十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收支比較適合

孤貧口糧棉衣及城門燈油施醫所醫藥等費俱由豫備費內開支

各區舉行區民大會及鄉鎮大會豫備費

說 明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爲四萬四千零二十四元除教育局直接經營雜捐款產四千九百九十五元外財政局應撥田賦附捐三萬九千零二十九元

二十三年三月奉財政廳通令遵照廳定標準案暨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地方豫算即凡未經呈准及不確定之收入均不准編入豫算以昭核實而免朦混誠有鑒於地方慘遭水災農村經濟困難異常不得不力維現狀以紓民力茲將本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豫算與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比較增減之額數列表如左

館陶縣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豫算表

二十三年檔案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三年度豫算數 二十二年度豫算數 比較 備考

第一款 附捐 一二八、三八六元 一二八、九九六元 〇六一 本縣實徵丁銀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兩每兩帶徵附捐洋三元零六分該九萬一千零一十一元零六分九千一百二十五石一元帶徵附捐洋三元該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第二款 雜捐 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集市牲畜屠宰契紙油花生行等捐共計如上數

第三款 公款 一、六一五 一、〇七二 基金生息如上數

第四款 公產 三、八七六 三、八七六 房租學田租共如上數

合計 一二六、一四五 一二六、二二二 六七 以上共歲入洋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公安局經費 一〇、〇六八 一〇、〇六八

第二款	民團經費	三三、八七〇	三三、八七〇		
第三款	財務行政費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第四款	教育行政費	四、九一四	四、八七四	四〇	
第五款	教育事業費	四〇、六五一	四〇、一四八	五〇三	
第六款	建設行政費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第七款	自治經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全縣八區經費共如上數
第八款	連莊會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九款	合作社指導員 度量衡檢定經 費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第十款	雨量氣候測站 員經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十一款	地方財政監 察委員會經 費	二四〇	二四〇		



### 歲出臨時門

第十二款 農工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三款 電話水利等項建設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合計	一、二四、七六三	一、二四、二二〇	五四三	
第一款 建設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元	
第二款 豫備費	七、三八二	七、九九二	六〇	
合計	一一、三八二	一一、九九二	六〇	以上經臨兩項共歲出洋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收支比較適合
說明	本縣教育經費總數為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除第五科直接經營管雜捐款產六千五百三十六元外第三科應撥田賦附捐洋三萬九千零二十九元			

謹按館邑財政在前清時代以係君主獨裁政體一應賦稅皆由縣徵之於民儘解藩司轉解戶部其時併無所謂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之分也自民國革新政體易為共和地方自治實為憲政基本工作於是地方公

益事務由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所定分盡其職責則  
地方財政自應與省財政釐然劃分各有專項用途不  
得越權濫撥致礙地方公益事務之進行然當此民窮  
財盡之時全邑物產祇有此數加以連年災禍百業凋  
零民力既不堪加重負擔地方尤應力求撙節核  
實支配總期人無曠職歛不虛糜方不負中央整飭畫  
一財政之情至願有地方財政之責者審慎圖之厚  
生之殷



## 五經濟

經濟者即凡人類利用財貨以滿足其慾望之謂也關於此經濟之研究實爲解決民生改進社會之根本問題即一般民衆於財用消費時須具有儉約節制之意及對於財產增殖尤矢以改進合作之精誠乃可以圖民族之永久生存與社會之逐漸發榮其有浪費不殖生產者則爲不經濟凡有監督之責者所宜特別管理也館邑民性敦樸原有陶唐氏之古風而人口增殖率速實較他縣爲最是經濟之有關於邑民生計者洵屬至鉅試就全縣先今經濟變遷之概況分別列述於左

甲生產 生產者卽凡所產出屬於有用必要者其行爲皆生

產行為由其行為而得之效果皆為生產生產具有三要素

即 1 自然生產例如土地上自然所生之榆柳等植物及地

層下自然所生之煤鐵等礦物 是種礦物 皆是 2 工作生產

即借人之力以開物成務謂之工作生產 舊稱勞動生產 例如農施

工作而獲可供食用之穀棉工施工作而成可供使用之物

品皆是 3 凡所得酬報除費用外貯蓄其餘以為第二次生

產之資謂之資本生產例如儲金貸款之類是也茲就生產

供社會經濟之研究以解決民生問題爰分土地倉儲金融

三項次第列述於左

子土地 凡土地所生之物皆以供人類生活必要之需故

古聖人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周制設土均掌平土地之政又草人掌土化之灋皆所以相土宜而興地利誠以土地爲國家三要素之一亦卽人民生活之第一寶源館邑爲衛河縱貫之區又當九河支道沙壓質薄斥鹵性滑土地性質攸分卽發育能力不齊而產物量數亦卽各別茲就土地頃畝性質產物三項分別述明之

### 一 土地頃畝之概數

民國四年本縣奉令查報全境土地頃畝經查明各區里共有土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頃七十四畝列表於後以備查考

# 山東省館陶縣舊劃七區土地面積頃畝概數表

民國四年  
檔册

明

區里別

面積頃畝數說

城						
道						
招村里	田湖波里	工曹里	紙房里	林莊里	東關里	本城
四二	四一	三〇	一五	三七	一九	六 <sup>方里</sup>
二二八、五三、	二二一、四七、	一五九、二一、	八三、七一、	一九九、九六、	一〇四、九一、	三〇、二三、 <sup>頃畝</sup>
						上列頃畝係以舊用營造尺二百四十步為一畝

鄉		德			區				
張寨里	煙店里	大章保里	薛店里	路寨里	計	楊召里	馬頭里	北關里	西關里
五三	六三	五〇	七六	四四	二七四	三六	一六	二三	九
二八四、五三、	三三九、七六、	二六九、九四、	四一二、九三、	二三七、六六、	一、四四〇頃八二畝	一九五、五三、	八五、六三、	一二三、五八、	四九、七〇、



鄉

仁

區

張官寨里	王二廂里	油寨里	雷寨里	草廠里	灘上里	計	塔頭里	辛集里	孫寨里
三六	三四	六六	五八	七〇	六〇	四四九	五七	六三	四三
一八九、四八、	一八五、五八、	三五三、七七、	三一、七五、	三八二、二三、	三二二、四二、	二、四二二 頃五〇畝	三〇〇、九一、	三四〇、九四、	二三五、八三、

義 鄉 區								區	
計	車 町 里	北 陽 堡 里	徐 村 里	馬 堡 里	市 莊 里	北 劉 莊 里	許 莊 里	計	路 橋 里
二六九	三三二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三	五一	五三	三九七	七三
一、四六九、一一、	一七五、四四、	一八九、五八、	一六四、八五、	一九二、四二、	一七八、八八、	二七九、一五、	二八八、七九、	二、一三九、九二、	三九四、六九、



鄉

區

信

尹固里

四九

二六二、五二、

安隄里

六五

三五三、六〇、

東古城里

二〇

一〇九、一七、

南館陶河東里

一六

八五、五八、

南館陶河西里

二八

一五二、二一、

計

三〇五

一、六四七、〇八、

南留莊里

二八

一五三、八一、

孫店里

二九

一五七、五八、

安莊里

三三

一七二、〇一、

沿村里

六七

一九〇、七七、

鄉

區

總

王橋里	孩寨里	房寨里	澌演里	拐渠里	西河寨里	朱莊里	計
三〇	二八	二八	四六	三〇	三〇	三八	三五六
一六一、五四、	一四八、四六、	一五二、六〇、	二四六、五二、	一五九、二一、	一六二、九四、	二〇六、九五、	一、九一二、三九、
計	二、二八六	一二、二五二頃七四畝					

備

考

右列區里係據  
民國初年辦理  
自治時全縣劃  
分十七區共編  
五十七里從新  
劃分依法令定  
八區編制一劃  
五區編制一劃  
較前里數雖有  
變更統計全縣  
面積方里尙無

右列面積係積  
方里係據  
民國二十年  
辦理農林  
調查時  
均係平

右列土地頃畝係以前用  
營造尺二百四十步爲一  
畝

上列土地頃畝內有荒田籽粒地河灘地合計共有一  
百九十七頃七畝(上兩項地例祇徵丁不徵漕  
除尙剩大糧地一萬二千零五十四頃九十七畝  
就中土質猶有差別詳後)

### 一 土地性質之概畧

本縣全境位於舊黃河下游之沖積地勢平坦高出

海面約四十四公尺許其地層則黏土與砂子相間

概係沖積層土地性質約分沙地內分板沙與鹼地

淤地連合土黑土地四種茲就二十三年度調查各

# 區土地性第及畝數列表於後

## 山東省館陶縣新劃八區土地性質暨畝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  
檔冊

區別	土地性質及其畝數						合計
	板沙地	飛沙地	鹹地	淤地	連合地	黑土地	
第一區	一二八、五〇 <small>頃畝</small>	四六五、二〇	一五、二〇	五五、六九 <small>畝</small>	六三七、八七 <small>畝</small>		一三〇二、四六 <small>畝</small>
第二區		二〇〇、一〇	二〇、三〇	八〇、〇五	五〇〇、一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五五
第三區	一二七、五〇	三四五、二〇	一三三、二〇	二八、七〇	四八七、六五	四七、二〇	一、一六九、四五
第四區			二八五、三七	一三五、〇三	四二九、二五	八八三、〇四	一、七三二、六九
第五區		一二〇、二三	一〇七、四九	三〇、三〇	七八〇、五三	六一三、八五	一、六五二、四〇
第六區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八、九五	二〇、〇〇	一、三〇八、九五

第七區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八區	一〇四、四二二	二二〇、〇〇五	一三〇、五四	三八六、二〇〇	六五八、五五	三三四、五九	一、八三四、三〇〇
總計	七六〇、四二二	一、九七〇、七三三	一、三四一、一〇〇	九五五、七〇	四、四七三、七〇	三、二六六、六六	一、一八二、〇〇〇

### 說

- 一、沙土地多係濱河田漲沙而成田者俗亦稱沙河地飛沙一種土質輕鬆色現微赤此土含有十分之八以上砂子十分之二以下黏土多隙穴易透水空氣亦易流通隨風流動滋養料少生產力極弱不適五穀宜種簸箕柳或其他樹木至板沙質極堅緻色現微白不易透空氣溼氣較多不生穀類間有種樹者亦甚難蕃殖也
- 二、鹼地即斥鹵之地此土性滑而味鹹地質學上謂其含有鹼性而不宜耕種故曰鹼地貧民多利用以曬小鹽可供食品毫不適宜於農作物之種植
- 三、淤地此土多帶黏性現微赤色大多數為附近河流淤灘而成田者俗亦稱膠泥地質頗堅硬空氣不易流通所需雨量較多不宜種棉尚適於高粱等類
- 四、連合土此土質頗輕鬆色現黃白亦稱沙質壤土宜於種棉耕種頗易需肥料較多收穫量恒與施肥料多少成正比比例所需雨量較少此為最適宜農業土



# 明

壤之一種

五、黑土地此土質帶黏性現黑色亦稱埴質壤土殆含有十分之七以上黏土十分之三以下砂子組織堅密所雨量較多需肥料較少非經極大之雨量不能需足薄施肥料亦可豐收

## 三農作產物之概況

本縣土質尤適於禾稼農作物中麥與包穀為主要產物棉花豆類等次之茲將先今調查各區農產物量數及畝數以次列表於後

### 山東省館陶縣舊區里農產物調查表

民國四年檔冊

區別里別麥類豆類	花包	穀合	計說
城			
本城	10,000 石	40,000 石	11,000 斤
			169,000 石
			300,000
			上列麥豆以石計算

道 區

東關里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棉花以勸計算
林莊里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紙房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工曹里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田湖波里	九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招村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西關里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北關里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馬頭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	
楊召里	六九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 德 鄉 區

計	路寨里	薛店里	大章保里	煙店里	張寨里	孫寨里	辛集里	塔頭里	計
五八三·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八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
五八六·六〇〇	九六三·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二二〇三·〇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	一〇六五·三〇〇	六〇七·三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〇	一五九〇·一〇〇	一〇六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	二六九·四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九·一〇〇	二四三三四·六〇〇

仁

鄉

區

義

灘上里

1100.000

930.000

350.000

860.000

330.000

草廠里

1450.000

867.000

1100.000

1355.000

363.000

雷寨里

180.000

990.000

20.000

999.500

327.500

油寨里

1350.000

930.000

150.000

1227.000

357.000

王二廂里

500.000

290.000

52.000

822.000

185.000

張官寨里

733.000

492.000

127.000

605.800

184.800

路橋里

1300.000

820.000

220.000

1086.000

394.000

計

7641.000

5379.000

228.800

7192.000

2103.500

許莊里

975.000

824.000

92.000

1008.900

387.000

北劉莊里

333.000

733.000

150.000

226.500

279.500



區		智						鄉	
路 囉 里	淺 口 里	計	邵 村 里	辛 莊 里	李 菜 里	尹 固 里	安 隄 里	東 古 城 里	南 館 陶 河 里 東
六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八四・九〇〇	八五六・九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六〇一・五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三二二・九〇〇	一一六八・二〇〇	一八四六・七〇〇	二二〇三・三〇〇	三六八二・〇〇〇	三三三五・二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二・七〇〇	八五五・八〇〇

區		信								鄉	
南館陶河西	計	南留莊里	孫店里	安莊里	沿村里	王橋里	孫寨里	房寨里	濟演里		
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六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六二〇・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五九九・四〇〇	四九・一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三・三〇〇	四一・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六四七〇・六〇〇	一五八六・一〇〇	一五七五・八〇〇	一七二〇・一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	一六二五・四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三四六五・一〇〇		

山東省館陶縣新劃八區種植農產物畝數調查表

探訪 冊

表二

備 考

民國四年間美棉尚未盛行植中棉者較多嗣因美棉收穫額較豐且易出售價值尤昂植美棉者日漸加多棉業頗有進步穀類則以水旱頻仍收穫額亦逐年漸減且因地方時有匪患種高粱者日漸減少故包穀亦農產物之一大宗也

總 計	總 計			
	拐 渠 里	西 河 寨 里	朱 莊 里	計
四三八三・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六四六・八〇〇
三〇四四・八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三九七二・七〇〇	六四二・一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四六八三・二〇〇	一五九二・一〇〇	五〇四・二〇〇	八〇〇・五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一二六五七・一〇〇		一三三二・四〇〇	二〇六九・五〇〇	一九三四・九〇〇





## 說

一、地價按全縣各區土質厚薄可分上中下三等第一第七第八三區上等地每畝價洋十二三元左右中等每畝價洋十元左右下等每畝價洋七八元左右第二第三兩區上地每畝價洋二十元左右中等每畝十五元至十八元不等下等每畝十二元至十四元不等第四第五第六三區上地每畝十五元至十八元不等中等每畝十二元至十四元不等下等每畝十元左右此全縣各區每畝地價之概數也

二、產量按全縣各區上等地每畝普通歲收之量數麥穀等類約合一石左右（抵秤一百二三十斤）中等地一畝約合六斗左右（抵市秤七八十斤上下）下等地一畝約合四斗左右（抵市秤四五十斤上下）中棉美棉量數亦可以此類推

三、戶口與土地之平均查全縣八區共四萬四千零九十四戶（根據民國二十年檔冊按全縣共有可耕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項零八十畝平均分配每戶約合二十六畝有奇）

四、每畝歲獲收益與歲需工作資肥之比較按每地一畝每歲人工肥料等費（牲口飼養料亦在內）共計需洋約五元有奇普通歲收每畝約獲五元上下（即麥穀等類每畝按百斤上下計算棉類每畝按六十斤上下計算）之收益僅可

# 明

供工作資料之費非值麥秋豐收之年賦稅雜款等項仍須於每畝收益外另行設法彌補一值災歉則粒食維艱飢寒難免

## 四工作產物之概況

本縣土地性質除適於農作物農產物中麥穀與棉爲大宗豆類花生等較次外至如樹株之類則楊柳榆三種爲最多椿槐等樹次之故境內工作產物可分爲家庭工作與市廠工作兩項述明之

### 1 家庭工作

棉爲農產物之一大宗故家庭工作織布約佔十分之八其他製粉皮粉條及作豆腐作涼粉作挂麵者

約佔十分之二此等家庭工作

俗亦稱手工業

皆就各原物

質施以人工即成緻潔之食用品而可取得相當之利益間接足以充個人生活之慾望故可謂之工作生產之一種

## 2 市廠工作

本縣全境農產物如棉及豆類花生等既均不乏而樹株則楊柳榆三種尤多故城鎮鄉各市集場合木作及油作業約各佔十分之二外軋花及其他作業均次之此等市廠工作亦均就各原材料施以人工便成堅亮之適用品而可取得較昂之價值間接亦

足充個人生活之慾望故亦爲工作生產之一種

此外如有特優學術或特別技能

如教師  
醫士等

所得酬報以

供費用外蓄其有餘以爲持續生產之資是可謂之資

本生產也

丑倉儲

年歲不能有豐而無歉即土地生產力每因水旱偏

災而易其常率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凶荒無備民食不

足而暴亂易作是以設倉儲穀聖人所重考常平義倉法始

自漢隋歷唐宋明以迄清季籌補倉穀之明諭代有頒行誠

以防歉於未然乃救荒之善舉館邑舊倉設在縣治西北清

康熙年創建雍正年間改建舊儲穀約萬石迨咸豐十一年

三月廿九日教匪陷城官民廬舍焚燬舊儲倉穀一粒無存  
 迄光緒七年及十三年經兩次勸捐始積穀七千石於十五年奉飭出借各鄉貧民六千七百二十六石七斗下餘霉穀二百七十三石三斗變價京錢一千三百五十七千九百文復經知事鄭德立修蓋倉廩儘數提用原倉廩舊址已改作縣立高等小學是後水旱頻仍加之匪患民不聊生食糧缺乏以迄民國革新逮於近年雖累經官紳協籌積穀然以勸捐非易事固有濟二十二年復奉令籌辦倉穀適旱蝗交倣民食難給迭經協議終至束手

謹按積穀防歉原屬善舉而館邑地當衛河之衝又舊有九河支道沙壓地簿生產額細鄉民終歲勤動所獲以供

仰事俯畜尙虞不足再籌積穀勸捐非易加以春旱秋澇  
歲不絕書民食堪虞民生何賴所望宰斯邑者軫念民瘼  
加意撫字利民善制設法推行病民稅政徹底剔除民食  
漸足民力乃紓  
邑民其有考乎

寅金融 金融者金錢融通之狀況即古謂錢曰泉謂貨幣曰

泉幣取其流行無不徧之意故周禮注云其藏曰泉其行曰  
布漢書亦載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於流  
通周徧之中兼具有取用節制之義此金融之名舊時亦稱  
曰銀根各種銀行票號錢莊皆屬金融機關之一館邑地處  
西偏商業素未發達金融機關絕少又以連年災祲金融益  
形緊迫茲將本縣昔今金融變遷之概況列述於左

一 幣制之類別及沿革

本縣全境市面所流通者向以現款為本位紙幣輔之現

款之中一曰制錢

一枚當二文亦稱京錢

二曰銀

以兩為單位五十兩為寶一十兩為

銀碎者稱錠件

三曰銀元

大洋合銀七錢二分輔幣五角小洋一角

四曰銅元

初用者一枚當

制錢十文現通行者當二十文

前清末及民國初年四種互用自民國

五六年後銀元暢行紋銀漸廢銅元先當十者盛行民國

十年以還當二十者漸漸盛行近數年間當十之銅元幾

又絕迹矣

二 紙幣之種類及興廢

館邑僻處省之西偏商業未旺幸有衛河縱貫南通豫北



達津鈔票尙堪藉以通行民國紀元以前本市未有縣外

紙幣所流通者僅本縣各商號發行之支票

俗稱錢帖最  
多額伍拾吊

最少額貳吊或壹吊所最流  
行者爲伍吊及拾吊之支票

迄民國四五年山東中交兩

銀行鈔票漸見流行濟南頒有金庫證券推行未久旋即  
收回十五六年間山東省銀行鈔票及軍用票濫發無數  
是爲金融最恐慌之時期及十七年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山東省銀行鈔票即廢中央銀行鈔

票盛行

一角票流  
行尤廣

近年通用紙幣中央銀行及中交兩行

信用尤著流行較廣至角票一種山東平市官錢局發行  
者流通市面亦頗不少幣制既歸統一地方金融亦漸臻

穩固矣

### 三銀價之漲落

銀價漲落與民生關係至鉅前清光緒中葉銀價最低每市平一兩約合京錢二千文及光緒二十七八年銀價漸高每兩京錢二千五百文爾時銀元始見每元約合京錢一千四五百文迄三十三年間銀價益漲每兩京錢三千有奇或四千有奇民國紀元後紋銀改洋四五年間以制錢鎔銅出口流入外國制錢罕見銅幣盛行銀價益昂每銀幣一元漲至（98）京錢二千七八百文民十以還市面銅元取消九八之例同時又發行當二十文或五十

文之銅元銀幣價格乃益見增漲茲將民國十三年以後

銀幣價格之漲落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山東省館陶縣每年度銀價漲落比較表

自民國十三年起  
至二十三年止

年 度	銀 幣 價 格	比 較		備 考
		漲	落	
民國十三年	每一圓合一百九十四枚 當十銅圓 八百八十文 合京錢三千			上列銀幣價格以每年十二個月 平均計算且限於國幣之通行境
十四年	二百四十二枚 合京錢四千 八百四十文	四 八	枚	內者其有外國流入境內之銀幣 (如英洋美洋等類)不在此例
十五年	二百九十九枚 合京錢五千 九百八十文	五 七	枚	
十六年	三百三十四枚 合京錢六千 六百八十文	三 五		
十七年	三百六十九枚 合京錢七千 三百八十文	三 五		
十八年	四百一十二枚 合京錢八千 二百四十文	四 三		

十九年

四百二十八枚  
合京錢八千五百六十文

一六

二十年

四百二十五枚  
合京錢八千五百文

三枚

二十一年

四百四十三枚  
合京錢八千八百六十文

一八

二十二年

四百九十七枚  
合京錢九千九百四十文

五四

二十三年

五百一十枚  
合京錢十千二百文

一三

### 四貸款之利率

本縣全境向無銀行暨錢店之主一營業城鎮鄉各市面

概由油糧店棉花行或其他營業兼理貸款事業加以十

年七歉水旱頻仍商號農家金融多半緊縮是以貸款利

率長期月息少亦不下二分或一分八釐短期者多滿三

分最少亦達二分以上但各商家相互貸借時利率較輕  
以有特別關係非普通貸款所可概論也

謹按館市交易在前清時俱以制錢為本位銀幣輔之  
自經光緒庚子變亂以後以逮清末銀價日增商家受  
此影響貨價乃俱折合銀碼民國革制錢絕迹於境內銀  
銅元又由小銅元變而為大銅元制錢絕迹於境內銀  
遂逐以增漲近數年來且由銅元易而為零角幾由錢  
本位入於銀本位之時期社會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而  
全縣土地生產額未見增進且市面金融亦  
易陷於恐慌之地位經濟前途可勝慮耶

乙消費 凡使用財物而消耗之是為消費吾人日常生活皆

有必要之需在於必要之限度內而消耗財物者皆屬正當  
之消費亦人生所必不可缺者也依經濟學上之研究消費  
可分為二種一曰生產消費一曰不生產消費分述於左

## 子生產消費

生產消費即以金錢購買物品爲第二次生產之需例如價買樹木再製成桌椅價購花生豆類再造成油及豆餅之類是雖耗費金錢然皆可繼續價賣享有生產之利益故謂之生產消費本縣全境土地向惟農產物較多此等生產消費尙屬有益而無損

## 丑不生產消費

不生產消費者即吾人日常生活所不必要之物品而亦購買之以耗費金錢例如浪費於酒及紙煙等

全縣每年酒共費洋

一萬一千六百元烟絲共費洋二千五百元紙烟共費洋十二萬元是也本邑俗尙勤樸一

般務本業者皆知浪費之耗敗家財特少數惰民每易染  
 不良之嗜好近奉明令嚴厲查禁吸食鴉片及代用品年  
 少者頗知警惕而因不良嗜好恣意浪費者可逐漸減少  
 茲將全縣社會普通生活程度暨青年失業狀況列表於  
 左以供參考

### 山東省館陶縣社會普通生活程度暨青年失業狀況表

檔冊及  
探訪冊

區別	普通生活程度		青年失業狀況		備考	
	每人每日火食用度		學 生			
	鎮城	村鄉	大 學	中 學		
縣第一區	二角	一角	男 二名	女 二名	男 二〇名	女 九口
第二區	二角	一角	男 三名	女 三名	男 二二名	女 一一口

第三區 李官鎮附	二角	一角			五名		二三口
第四區 張官鎮附	二角	一角		一名	一名	一八名	一二口
第五區		一角	一名	一名	三〇名	一五口	
第六區 淺口鎮附	二角	一角		一名	一八三名	五八名	二四口
第七區 南館鎮附	二角	一角		二名	四〇名	八口	
第八區 房寨鎮附	二角	一角		三名	四二名	一三口	
合計			一名	三〇名	五四三口	二五八名	一〇四口

丙救濟 古昔聖人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水旱兵荒癘疫災

侵民之患國之憂也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賢

相視饑溺由己聖明每痼瘵乃身是以周制邦國有九年之



蓄民則耕九餘三醫師列天官之屬民亦不患夭札迨五季  
之後災荒迭見粒食孔艱於是隨災補助荒政聿舉館邑瀕  
河自昔迄今旱荒而外水患頻仍自清嘉道而降咸豐七八  
兩年旱蝗風災迭書十一年慘遭匪禍同治元年夏旱大饑  
九年秋霖雨衛河決光緒四年春大饑道殣相望九年秋霖  
雨衛河又決十六年又大兩河決十八二十兩年漳水沁水  
連注衛河均水溢爲災淹沒田舍無數急賑迭頒災黎賴有  
子遺至二十六年又大旱流民攘奪幾釀鉅患急辦憑糶普  
爲散放地方得以粗安然則救濟事項爲研究目今社會經  
濟及解決民生問題計洵亦屬不容緩之要圖茲就本縣昔

年之舊辦救濟事項

一曰慈善事業

與近年之新營救濟事項次第

列述於左

子屬於舊辦之救濟事項

一廣濟堂 清光緒十六年邑民侯長庚捐助京錢七百

二十八千文呈縣立案存放由縣催收利息每月息一

分五釐共收京錢十千九百二十文此項孤貧三十各

每名月發京錢三百二十文共發京錢九千六百文每

月餘款存俟冬季置買棉衣發給極貧之人

二額外孤貧 此項孤貧二十二名每名月發京錢六百

文清季由縣知事捐廉發放自民國元年改定公費經

縣議會議決由自治經費項下提款散放按月開支共  
京錢十三千二百文

三普濟堂 此項孤貧五十名每名月發京錢三百二十  
文基本地產共四十二畝每年每畝租價京錢二千四  
百文共一百千零八百文由縣公署經收租價按月散  
放無閏之年所餘租價存候有閏之年分發

四養濟院 此項孤貧九十名向無存款由財政廳按月  
發給二十八日之月發洋三十五元五角一分二十九  
日之月發洋三十六元七角八分三十日之月發洋三  
十八元零五分三十一日之月發洋三十九元三角二

分由縣署按月請領市價易錢均分

五惠濟堂 此項基本款京錢五百千文係邑人張廉善

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捐助由地方財政管理處經管按

月息一分五釐出貨全年共利息京錢九十千文此項

孤貧二十名每名月發京錢三百二十文每冬冬季發裨

衣京錢五百六十文全年共發京錢八十九千七百九

十四文除支下餘錢項積有成數作爲基本

以上  
檔册

茲將舊辦救濟事項列表於左

### 館陶縣救濟事業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  
檔案

名稱 存款數目 地畝數目 沿革情形 辦理狀況 備考

廣濟堂	額外孤貧	普濟堂	養濟院
基本金京錢七百二十八千文每月一分五釐生息共十千九百二十文	每月由自治經費內提京錢十三千二百文	無	向無存款每月由財政廳發給三十五元五角一分三厘之發洋三十二元九角八分三厘之發三元八角三分之發一元一角三分之發九元三角二分
無	無	共地四十二畝每畝租價二千四百文年共一百零八百文	無
並無改革	向由縣知事捐廉自民國元年改定公費經縣議會議決由自治經費內散放	並無改革	並無改革
由縣催收利息按月散放此項孤貧三十名每月發京錢九千六百文共餘款存俟冬季置買棉衣散放	仍由自治經費內按月提放	由縣公署經收租價接月散放無閏之年所餘租價存候有閏之年分發	由縣署接月請領照市價易錢接名均分
此款係前清時侯長庚於光緒十六年捐助	此項孤貧二十二名每月發京錢六百文	此項孤貧五十名每月發京錢三百二十文	此項孤貧九十名如有缺額隨時補足

惠濟堂

基本金京錢五百千  
文每月利息一分五  
釐出貸全年共利息  
京錢九十千文

無

並無改革

由縣政府第三科催  
收利錢按月散放此  
項孤貧廿名每月  
發京錢三百二十文  
每年冬季發棉衣京  
錢五百六十文全年  
共放京錢八十九千  
七百九十四文除放  
下餘錢項積作基本

此款係本縣柴莊村  
民張廉善於民國十  
四年三月捐助

說明

右列廣濟堂普濟堂惠濟堂三項基金項下生息全年共得京錢五百五十一千文於民國十九年遵令改組均併入救濟院移作廢殘所公費之用

謹按舊辦救濟事項概出於私人或團體之慈善捐  
助以救濟一般老弱幼孤一時之貧乏而補助其生  
活尚非根據社會學之原理以謀人羣永久之幸福  
蓋保惠之中而未含有教誨之意恐養成被救濟者  
依人爲活之劣根性則以救濟貧窮者而轉以製造  
貧窮此關於改進救濟與注意管理之方法亦諸慈  
善家及有監督之責者  
所宜共同研究者也

丑屬於新營之救濟事業 此項事業分爲普通的與特別

的二種按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

以上三項  
係普通的

救災醫病

以上二項  
係特別的

等公共事業均爲地方政

府所應經營之要務等語然此等事業非有基本款項則經費不足辦理諸多困難有確定之經費矣則調查貧民狀況確立救濟制度務明了致貧之原因而施以適當之救濟方法乃可有裨實際免滋流弊

民國十七年十月奉民政廳第二二零號訓令以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轉發救濟院規則令卽遵辦十八年二月又奉第六六五號訓令轉奉 內政部第六八號訓令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爲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

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民習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業經通令遵照辦理茲復抄發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長黃振興提議廣設游民習藝所一案原議案轉發到縣令即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同年七月復奉民政廳民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轉奉 內政部第一九七號訓令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前經通行遵照辦理茲檢發調查表式令卽轉發填報送核等因轉行到縣當經將辦理救濟事項依式填報列表如左



# 山東省館陶縣救濟事業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  
橋案

地方	機關稱名	設立年月	現有			住人	留數	主辦人姓名
			官費	公費	私費			
縣城內 山街內	救濟院	民國十五年十月		地方款項				郝介眉 (推選) 辛攀桂 (推選)
同右	施醫所	十六年四月		八二〇、〇〇				劉向庭 (推選)
縣城內 後花園	殘廢所		四六二、九五	六八、〇〇	八九一三六			縣政府第一科(官委)

施醫施藥專為救濟貧民而設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為診治時間倘有急症隨時診斷每日診病十餘人或數十人不等

殘廢所係舊有之養濟院所改組前清時即已設立該項官費清季由藩司領發民國由財政廳領發公費一項係由普濟堂惠濟堂廣濟堂三項基金生息項下開支上三項基金年共得利息京錢五百五十一千文按市價折合銀元如表所列

### 說明

謹按本縣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設立救濟院以救助無自救力之老弱孤獨人並保護貧民之健康附設施醫所與殘廢所對於臨時患症及官骸失其機能或特別不具者加以非常之注意施以相當之調護

於地方需要情形尙屬急所先務惟限於經費他如貸款施材等項尙未設有專所蓋因館邑地瘠民貧籌款非易不得不斟酌地方經濟現況擇要舉辦施醫所治療一般貧民之疾病於赤貧者且施藥品兼注意有傳染性者務使隔離則健康可保疾病亦可預防殘廢所收養肢體殘廢及盲啞者並就其各個之能力授以相當之訓課總以斷絕其依人爲活之劣根性而發展其自謀生活之能力方足達救濟貧民改進社會謀人羣幸福之主旨所望有救濟之責者盡心圖之

## 十八年五月奉省政府第二九八六號訓令轉准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一零七號函以普通醫院設施狀

况於平時固有關於民衆衛生在戰時尤與軍事上有密切之關係各省市縣普通醫院之情形均須明晰以便定戰時改作軍用醫院計劃之基礎附發表式轉發飭填具

# 普通醫院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製

館陶縣救濟院施醫所

城內中山大街

郝介眉年四十三歲優級師範畢業現任本縣教育局  
長

劉毓楨年三十六歲本縣教會醫院內練習六年

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西醫一人

藥品器具不甚完備

四百餘人

十五人

四十餘元

瓦士林，鋅養膏，魚石汁，石朋酸，鎂化養，酒  
精等約值價洋十餘元，

四千元

本所經費不足設備簡陋一俟籌有的款再添設中醫  
一名

查填者館陶縣救濟院施醫所主任劉毓楨

報館邑普通醫院設有一所當經依式查填列表如左

稱點	名地
院長	姓名及略歷
醫師	
院內組織	
藥品器具完備與否	
每日診治病人若干	
院內能收容病人若干	
每月需藥品材料費若干	
每月消耗巨大之藥品材料為若干	
每月經常費若干	
備考	

十九年十月奉民政廳第三八號訓令轉奉 內政部民

字第一二四號訓令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呈准頒

布通行嗣奉

國民政府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復經通行遵照並據具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公布由部迭

令飭辦具報其前有名義如老人院苦兒院接嬰局育嬰

堂保嬰堂等應即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

定一律改爲養老所孤兒所育嬰所等由救濟院直接管理其賻葬會施棺所抬埋會所及不合現代潮流之保節局恤嫠社及類似上項等機關應即依十七年一月間部令第一六八號設爲施材掩埋所婦女教養所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如係私人或由私人團體集資設立者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報查等因轉行到縣館邑向未設有育嬰堂恤嫠社等舊有孤貧婦孺均附屬於普濟堂養濟院內自遵令併爲殘廢所因限於經費拮据尙難籌設專所以昭完備整齊之致所願有救濟之責者於地方經濟可能範圍內努

力改善以策進行而收實效則全邑孤貧廢疾者當受賜  
匪尠云

二十年三月奉民政廳第一零七七號訓令轉奉 內政  
部民字第三三號訓令以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據民  
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第一項辦法與上海市政  
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制度第一項辦法兩案要旨應由  
各地方主管政府通盤籌畫編入地方豫算作爲固定之  
款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三項辦法則注意於調查各該地  
貧民狀況應由地方主管政府考查其致貧原因施以適  
當救濟杜免貧窮之再現即科學的救濟的方法檢發該

原案書件轉發到縣館邑救濟事業經費

如孤貧口糧施醫所醫藥等費

已遵令編列地方歲出臨時門內豫備費項下撥款補助經費既定自可確立救濟標準切實改進以收保惠教誨之實效矣

二十年四月奉民政廳第一零九號訓令轉奉 內政部

民字第四一號訓令以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據考選委員會代表陳念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兒死亡數一案原提案所述辦法即確定經費並喚起民衆家庭注意嬰兒保健之重要抄發原議案轉發飭遵到縣館邑向未設有育嬰專所孤貧均附屬於養濟院

內自遵令改組殘廢所後幼孤嬰孩亦併附屬該所然爲  
保健嬰兒計更宜施以完全之設備與適當之管理以發  
育其精神之活潑而增進其體力如是公育嬰兒保健得  
法死亡率可以減少並於地方可能範圍內喚起民衆家  
庭同注意嬰兒保健之重要則私育嬰兒亦因注重清潔  
管理方法之改善疾病可以豫防是在有救濟之責者盡  
心整頓順序推行而已

二十年五月奉民政廳第一六一五號訓令轉奉 內政  
部民字第四七號訓令轉發各地方救濟院狀況及各所  
收容人額數表式令縣查填具報同月又奉第一七零三







# 山東省館陶縣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冊

藥師	醫師	院自診所	師主任姓名	月平均開支	經費來源	主辦人姓名	項目目的	醫藥救濟機關名稱
			劉毓楨	叁拾五元	地方	辛攀桂	施藥施醫	施醫院
出身	出身	醫院分科	貫籍	角分	款	貫籍	時間	地址
無	無	內外科	館陶縣		主辦性質	職業	民國十七年二月	館陶縣城內中山街
		目病數	身出		永	職業學校校長		
		八張	順德宏道醫院畢業		久	住址		
						館陶縣城內		

護士一人出身習醫三年

辦理情形 常川住院四五人每日診治十五六人

備考

地方主 管機關 醫學精通頗有成績  
考語

謹按保持貧民健康施醫施藥設備故應完全而對於  
收養之病者尤宜注意於飲食之清潔起居之適度遇  
有患傳染病（如時疫腥紅熱等症）者務須隔離加意防治  
總期達於充分之調護而增進各個之健力減少幼弱  
者之死亡率則全邑  
貧病者受賜匪尠云

關於館邑新營救濟事業如右述遵令設救濟院並分設  
施醫所殘廢所舊有孤貧附屬該所均所以保健貧民又  
增進老弱殘廢者之能力以調濟其生活而減少嬰兒死

亡之數於改進社會解決民生補救經濟等問題均不無密切之關係然此等均屬通常救濟事項遇有特別災禍則有救災賑急之臨時善舉館邑近因連年水旱偏災兵匪變亂設有賑務公會公推熱心公益慈善較著者董其事純係名譽職另設書記一人承辦文牘庶務等事書記勞金及工友工資並辦公費等月需三十元係由地方歲出臨時門豫備費項下支撥每遇災荒辦理急賑平糶等事以救助飢民全活生命是亦屬救濟事業臨時必要之善舉也

謹按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等二條規定救濟院分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等所各縣普通市及

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上列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亦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合併管理館邑農

融村又經濟近因頻年災禍之偪迫已陷於難境而市面金  
就木縣現辦之施醫殘廢兩所於地方經濟可能圍  
內注意改善期收保健貧民之實效而減少幼羸之  
濟亡率則裨益於社會經  
濟前途者當匪淺尠云



